



上海法院系统 XC 工程(2025 年运 维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8 号

2025年01月27日 2025年01月2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法院系统 XC 工程（2025 年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8156338-00183470

项目名称：上海法院系统 XC 工程（2025 年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02270

预算金额（元）：4840000 元（国库资金：48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法院系统 XC 工程（2025 年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投标人需提供全面的现场保障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出现的各类问题。面向法院用户提供全方面的服务，包括运行检查和监测、产品软件运维监测、在线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志监控、咨询答疑、操作培训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11: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8号

联系方式：6308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晓祯

电话：58300777-8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上海法院系统 XC 工程（2025 年运维项目） 310000000241218156338-00183470 SF202520041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5、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9、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一式三份。</p> <p>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8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若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出具总公司授权书或者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p>

		<p>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p>本次采购项目属性</p>	<p>服务</p>
22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3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u>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u></p>

		<p>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计费基数为成交金额。代理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费。</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4	<p>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p>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26 电子邮箱：361277705@qq.com</p>
<p>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

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

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7.2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投标格式十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

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

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法院系统 xc 工程（2025 年运维项目）主要包括上海法院审判办案子系统、上海法院执行办案子系统、上海法院审判管理子系统、上海法院诉讼服务子系统、保障系统等全年运维保障服务。

投标人需要提供全面的现场保障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出现的各类问题。面向法院用户提供全方面的服务，包括运行检查和监测、产品软件运维监测、在线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志监控、咨询答疑、操作培训等内容。

本次运行维护应用系统的使用范围包括：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及派出法庭。

二、服务地点

本次运维服务的最终执行地包括如下地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上海分院、上海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所在地。

三、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 年。

四、服务内容（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1) 上海法院审判办案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语音识别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语音合成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高精度文本分析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智能文本顺滑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个案识别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庭审控制管理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笔录模板管理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笔录智能修正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系统配置管理
审-智能语音识别子系统	流程播报管理
审-文书纠错子系统	文书内容校验
审-文书纠错子系统	审判系统数据对比较验
审-文书附录法条子系统	文书内容解析
审-文书附录法条子系统	文书自动生成
审-文书附录法条子系统	法条附录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工作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申请委托-审计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申请委托-工程审价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申请委托-资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申请委托-房地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申请委托-委托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申请委托-自主网络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申请委托-随机指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申请委托-诉前调解案件委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变更委托申请-审计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变更委托申请-工程审价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变更委托申请-资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变更委托申请-房地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变更委托申请-委托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变更委托申请-自主网络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变更委托申请-随机指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变更委托申请-诉前调解案件委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庭长审核-审计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庭长审核-工程审价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庭长审核-资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庭长审核-房地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庭长审核-委托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庭长审核-自主网络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庭长审核-随机指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庭长审核-诉前调解案件委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本院立案庭审核-审计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本院立案庭审核-工程审价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本院立案庭审核-资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本院立案庭审核-房地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本院立案庭审核-委托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本院立案庭审核-自主网络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本院立案庭审核-随机指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本院立案庭审核-诉前调解案件委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审核-审计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审核-工程审价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审核-资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审核-房地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审核-委托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审核-自主网络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审核-随机指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审核-诉前调解案件委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已登记-审计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已登记-工程审价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已登记-资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已登记-房地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已登记-委托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已登记-自主网络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已登记-随机指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中院立案庭已登记-诉前调解案件委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分组案件变更-审计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分组案件变更-工程审价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分组案件变更-资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分组案件变更-房地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分组案件变更-委托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分组案件变更-自主网络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分组案件变更-随机指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分组案件变更-诉前调解案件委托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委托中介变更-审计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委托中介变更-工程审价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委托中介变更-资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委托中介变更-房地产评估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委托中介变更-委托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委托中介变更-自主网络拍卖
审-司法委托子系统	已委托中介变更-随机指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管理-新增指导性文件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管理-修订指导性文件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管理-废止指导性文件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查询-按文件类型查询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查询-按主办部门查询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查询-按时效性查询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查询-全文检索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统计报表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系统维护-代码维护
审-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子系统	系统维护-信息维护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多元化调解-调解排期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多元化调解-调解信息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多元化调解-调解完成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预检收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扫码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民事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公诉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信访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网上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减刑假释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执转破待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调解转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移送待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办理-审查审批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预检收案-收案登记列表-收案登记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办理-过程文书打印-缴纳诉讼费通知书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案款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办理-保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办理-案件特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当事人风险提示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案件关联提示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虚假诉讼防范提示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当事人画像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当事人-代理人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一体机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微信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窗口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繁简分流配置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繁简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繁简统计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办理-随机分案-繁简分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随机分案算法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暂停分案规则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发回重审案件规则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批量案件、关联案件规则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不同审级分别计算规则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排除本案历次随机分案法官规则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诉调案件分案规则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串案、批量案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多元解纷-分配指导法官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已立案待发送-随机分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办理-随机分案结果变更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主审人变更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随机分案结果告知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配置中心-分案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统计查询-自动分案统计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办理-分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办理-申请回避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办理-合并分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办理-审判组织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办理-安排人民陪审员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办理-排期登记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办理-听证登记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办理-冲突检测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办理-合并审理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办理-排期发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庭前会议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证据交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我的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先予执行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合议庭评议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法官申请在办案件讨论(略)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在办案件讨论(略)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会议笔录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在办案件讨论-待签名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查询-全市法院专业法官数据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查询-法院专业法官数据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查询-部门专业法官数据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流程管理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报延长审限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已报结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调整审限起点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请示、复议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法定事由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本人在办-申请结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本人在办-审理中阶段数据完整性校验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电子卷宗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已报结案-批量结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上诉办理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案件生效日期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数据维护-结案回退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申请结案-退费登记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申请归档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申请归档（单套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民申）申请再审审查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工作台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业务庭待移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业务庭已移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业务庭被拒签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业务庭被告补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立案庭待签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立案庭待移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立案庭被拒签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立案庭被告补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立案庭拒签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立案庭告补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一审立案庭被退回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有异议签收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申诉方式待移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申诉方式已移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申诉方式被拒签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受移送法院待签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受移送法院待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受移送法院已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受移送法院已结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二审立案庭待签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二审立案庭待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二审立案庭已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二审立案庭已结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待移送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审判长审核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已移送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移送-移送查询、报表打印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配置中心-院定期限配置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审限/院定期限预警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超期报警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案件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组合条件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诉讼费缴费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检察院公诉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立案清单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存案案件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结案案件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当庭宣判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回收清单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已删案件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简易组合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报结清单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变更部门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案件错误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涉三暂缓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陪审员安排历史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陪审员参审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陪审员开庭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来信来访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网上立案申请编号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廉政监督卡打印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一审刑民收案数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分案比例修改记录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暂停分案人员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法律文书查看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申请撤销仲裁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申请确认仲裁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仲裁财产保全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仲裁证据保全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申请执行仲裁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EMS 进度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组织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延长审限情况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诉调案件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缴费退费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信件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跨域立案查询统计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排期/开庭流程节点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开庭结果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随机分案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开庭登记情况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听证案件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审判流程节点月报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审限/院定期限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审理时间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审理时间统计表(扣除事由时间)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裁定撤诉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诉讼费缴纳情况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立案情况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一周开庭排期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法庭开庭安排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卷宗归档情况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归档质量考评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视为归档材料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归档质量检查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陪审员参审情况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陪审员参审次数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陪审案件月报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陪审员津贴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收、结、存情况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未成年人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民事申诉案件月报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法院专递送达月报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信件制作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判决、决定监外执行人上报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判决、决定监外执行人员汇总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审时达到3个月的未结刑事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审时达到6个月的未结刑事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执保案件收结存统计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执保案件累计收结存统计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执保案件完成期限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自动分案统计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串案、批量案件情况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审判流程公开信息统计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法律规定期限）-诉讼费退费情况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归档结案）-审判流程节点月报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归档结案）-审限/院定期限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归档结案）-审理时间统计表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归档结案）-审理时间统计表（扣除事由时间）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归档结案）-诉讼档案归档质量考评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征收拆迁案件管理-案件管理-新增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征收拆迁案件管理-案件管理-办理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征收拆迁案件管理-代码维护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征收拆迁案件管理-强制拆迁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征收拆迁案件管理-强制拆迁统计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征收拆迁案件管理-案件管理-化解信息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征收拆迁案件管理-案件管理-办理-发送调解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征收拆迁案件管理-案件管理-办理-结案信息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案件涉及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办理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过程文书打印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报延长审限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小额转普通小额转简易一般性规定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结案信息、申请结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当事人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刑附民案件办理（刑附民事待结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申请结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社区矫正机构名册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监狱管理机构名册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看守所名册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检查机关名册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按案件基本信息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按罪犯基本信息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按原审新信息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按裁判信息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公示上传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公示发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业务资料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减刑假释案件管理平台-组合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法律文书-刑更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强制医疗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统计查询-组合条件查询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知产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金融纠纷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破产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涉互联网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当事人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立案发送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分案、排期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结案信息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获取仲裁信息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上海法院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信息管理平台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重复立案提示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民申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当事人-诉讼地位变更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法定事由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报延长期限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审限/院定期限预警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申诉庭相关提示信息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申调案件待转立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同一当事人重复立案审批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刑事申诉、行政申诉案件立案待审核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司法技术办案申请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司法技术办案待审核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司法技术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技术审核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问题解答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医疗诊断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委托机构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信息反馈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本人已结未归档案件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简案快审-婚姻简案快速审理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送达文书-办理-公告送达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送达文书-办理-EMS 送达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送达文书-办理-电子送达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司法救助立案申请
审-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多元化调解-调解登记
审-人员进出智能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审-人员进出智能管理子系统	手动离院
审-人员进出智能管理子系统	访客查询
审-人员进出智能管理子系统	访客统计
审-公告管理子系统	公告管理-公告录入

审-公告管理子系统	公告管理-公告管理
审-公告管理子系统	公告审核-本院立案庭审核
审-公告管理子系统	公告审核-高院法宣处审核
审-公告管理子系统	通知维护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录像-庭审音视频采集、编码、录制要求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录像-开庭模式选择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录像-录像控制接口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录像-庭审笔录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录像-开庭、休庭、再开庭、闭庭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录像-庭审录像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辅助-庭审辅助系统主画面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辅助-系统登录及权限控制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辅助-笔录查看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辅助-查看庭审视频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辅助-庭审交流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辅助-资料调阅功能（C2J）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辅助-内部通讯录查看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调解录像-调解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控制接口开发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调解录像-调解录像模块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调解录像-调解流程管理模块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笔录签字-闭庭笔录校对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笔录签字-现场数字签名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笔录签字-插入签名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笔录签字-签名后笔录归档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互动-法庭纪律播放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互动-庭改告知播放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互动-羁押室互动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互动-证人传唤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互动-法官庭审辅助系统联动 (C2J)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互动-电子质证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笔录批注-笔录批注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笔录批注-批注阅览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笔录批注-书记员批注提示以及显示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录像刻录-刻录系统用户登录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录像刻录-刻录-案件下载及分盘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录像刻录-批量、单张刻录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录像刻录-光盘领取登录功能 (光盘领用)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直播、点播-庭审直播系统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直播、点播-庭审点播系统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直播、点播-直播、点播管理系统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示证展示-电子证据视频转发功能 (白板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示证展示-示证查看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资源管理-数据上传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资源管理-资源管理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数据统计-按查询条件统计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数据统计-结果导出 EXCEL 表格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录像评查-系统登陆管理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录像评查-庭审信息查询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录像评查-案件审核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发言评查-系统登陆管理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发言评查-庭审信息查询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发言评查-发言审核功能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远程庭审
审-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远程质证
审-法律文书子系统	案件文书-双屏编辑
审-法律文书子系统	案件文书-签发
审-法律文书子系统	文书公开
审-法律文书子系统	案件文书-文书送达
审-法律文书子系统	案件文书、最近编写文书、批量生成、系统模板(略)
审-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网上咨询子系统	工作台
审-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网上咨询子系统	退出系统
审-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网上咨询子系统	已公布问题
审-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网上咨询子系统	历史数据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管理-档案接收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预归档管理-档案移交与接收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管理-档案整理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管理-档案盒管理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管理-开放鉴定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管理-处置鉴定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管理-档案移交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利用-年报统计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利用-档案统计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利用-综合检索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利用-基本检索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利用-高级检索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利用-同义词检索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利用-资料检索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利用-借阅管理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管理-指导意见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档案管理-指导反馈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数据管理-数据维护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数据管理-数据导入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数据管理-数据导出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数据管理-电子全文转换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数据管理-索引维护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数据管理-回收站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库房管理-温湿度登记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库房管理-库房信息维护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库房管理-库房安全检查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库房管理-档案上架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库房管理-档案出库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库房管理-档案入库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库房管理-档案移库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库房管理-库房浏览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库房管理-人员出入库管理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配置管理-全宗管理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配置管理-档案门类管理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配置管理-归档范围管理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配置管理-档案树定义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配置管理-报表配置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配置管理-档号自定义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配置管理-报表定义
审-单套制归档子系统	配置管理-模板定义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民商事裁判文书-文档结构分析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民商事裁判文书-案由分类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民商事裁判文书-特征提取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民商事裁判文书-规则制定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民商事裁判文书-模型训练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民商事裁判文书-质量分析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民商事裁判文书-形式性指标检测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民商事裁判文书-实质性指标检测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文档结构分析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案由分类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特征提取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规则制定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模型训练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质量分析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形式性指标检测
审-“大数据”裁判文书综合分析子系统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实质性指标检测

2) 上海法院执行办案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立案移交信息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当事人信息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立案校验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案件基本信息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执行通知书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财产报告令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启动-当事人及涉案人员信息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启动-点对点申请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启动-总对总查询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网络查询-点对点反馈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网络查询-总对总反馈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网络查询-网络查控结果分析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网络查询-直接调查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网络查询-拘传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传统查询-悬赏执行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传统查询-搜查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传统查询-终本约谈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传统查询-传唤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传统查询-传统查询结果分析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索和查明财产-已查明财产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索和查明财产-执行线索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财产查询-财产报告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网络控制-点对点控制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网络控制-总对总控制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协助执行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查封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扣押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冻结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扣留与提取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其他查控类措施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续扣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续冻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续封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解扣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解冻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线下控制-解封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直接处置-划拨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直接处置-执行到期债权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司法委托-评估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司法委托-申请委托拍卖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司法委托-申请自主网络拍卖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司法委托-拍卖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司法委托-变卖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以物抵债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自动履行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款收发-执行款缴纳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款收发-执行款发放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标的物发放-拍抵移交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标的物发放-执行物发放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批结案-案件评议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批结案-结案文书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批结案-案款校验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批结案-文书校验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批结案-终本校验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文书打印-文书打印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制裁措施-罚款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制裁措施-拘留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制裁措施-犯罪移送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制裁措施-赔偿责任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行为执行-行为限制类措施信息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行为执行-强制迁出或退出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行为执行-强制交付财物或票证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行为执行-强制或委托他人完成特定行为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行为执行-其它行为执行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行为执行-财产保管信息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新收案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其他执行信息-公告管理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EMS 单号录入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EMS 状态跟踪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EMS 信件制作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EMS 信件打印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裁决办理-文书送达
执-执行流程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司法救助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收结存数据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收结存趋势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今日案件情况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司法救助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司法互助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司法协助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其他省市委托上海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上海委托其他省市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上海法院跨院委托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新存旧存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件-一年以上未实际执结案件情况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节点-执行案件节点监管分布图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节点-各节点案件跟踪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财产查控-查控成效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财产查控-点对点查控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终本-终本案件基本情况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终本-终本案件核查情况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移动执行-移动执行地图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移动执行-各法院移动执行次数统计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移动执行-移动执行类型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信用惩戒-被执行人分布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信用惩戒-老赖分布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信用惩戒-执行威慑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信用惩戒-执行措施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信用惩戒-老赖跟踪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款-有效案款发放金额比较（执行）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款-昨日案款收发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款-累计案款收发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案款-个案跟踪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公开-信息发布量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公开-执行 12368 短信发送量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公开-执行案件文书公开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公开-媒体报道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公开-公开渠道占比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公开-执行公开节点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网络拍卖-网拍流程图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网络拍卖-拍卖总体情况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网络拍卖-各法院情况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网络拍卖-拍卖平台情况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监督-执行信访分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监督-信访行为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监督-全市法院执行信访量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监督-信访形式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监督-信访活跃度等级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诉讼服务-执行诉讼服务总量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诉讼服务-服务类型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诉讼服务-服务渠道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诉讼服务-办理情况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诉讼服务-短信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诉讼服务-评价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预警-执行节点、措施超期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预警-一个月无措施案件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预警-数据质量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预警-查控逾期反馈报警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预警-逾期时间段分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预警-逾期银行排名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质效-质效趋势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质效-质效对比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质效-质效明细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机构-人员组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机构-权益保护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机构-学历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机构-年龄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机构-执行机构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机构-奖励类别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机构-线上培训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大数据分析-执行案件发展态势分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大数据分析-执行案件成因分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大数据分析-金钱给付类执行案件类型分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大数据分析-执行案件执行到位率贡献度分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大数据分析-执行案件办理时长因素分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大数据分析-执行案件关联关系分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执行大数据分析-执行案件“老赖”分析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核心指标-指标完成情况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核心指标-指标趋势-财产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核心指标-指标趋势-终本合格率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核心指标-指标趋势-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执-执行工作指挥信息管理子系统	核心指标-指标趋势-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行执结率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立案管理-工作台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数据补录-终本补录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数据补录-甄别补录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数据维护-执行案件数据维护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审批结案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立案-新收案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执行通知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最高院失信限高-失信问题案件信息补传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上海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管理平台-整体情况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上海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管理平台-统计分析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上海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管理平台-案件查询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执行转破产移送-移送破产审查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执行转破产移送-已移送
执-执行辅助子系统	执行案件办理-延迟履行利息计算
执-司法协助互助子系统	报备
执-司法协助互助子系统	边控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申请委托查询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统计报表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暂缓撤销情况查询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进展情况查询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分组情况查询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项目查询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活动回放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活动结果查询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中介打印-审计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中介打印-工程审价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中介打印-资产评估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中介打印-房地产评估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中介打印-委托拍卖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中介打印-自主网络拍卖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中介打印-随机指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签到情况查询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组合查询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委托完成情况查询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查询统计-司法委托情况统计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代码维护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数据维护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进展阶段维护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增加中介机构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管理中介机构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管理中介机构联系人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管理立案庭联系人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管理网拍办联系人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帮助维护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最新消息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指定管理人结果管理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系统管理-管理中介机构登录人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帮助-操作手册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帮助-法规文件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帮助-审计审价机构联络表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帮助-评估机构联络表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帮助-司法委托拍卖机构联络表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帮助-自主网络拍卖机构联络表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帮助-随机指定管理人联络表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帮助-立案庭管理人员联络表
执-司法委托子系统	帮助-网拍办联系人联络表
执-公告管理子系统	公告管理-公告查询
执-公告管理子系统	公告管理-公告统计
执-公告管理子系统	公告管理-公告费用计算
执-公告管理子系统	公告管理-公告维护
执-公告管理子系统	公告管理-通知维护
执-公告管理子系统	系统日志-操作日志查询
执-公告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字典管理
执-公告管理子系统	辅助功能-数据导入
执-公告管理子系统	系统退出-退出系统
执-单体移动办案子系统	系统通用功能-单点登录
执-单体移动办案子系统	首页
执-单体移动办案子系统	庭外影音管理
执-单体移动办案子系统	庭外影音点播
执-单体移动办案子系统	影音维护-影音维护

3) 上海法院审判管理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资产管理-新进资产登记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资产管理-原有资产整理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资产管理-资产分配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资产管理-资产型号维护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资产管理-资产类别维护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资产管理-房间号维护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统计报表-全院资产汇总表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统计报表-按自定义类别全院资产汇总表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资产浏览-资产查询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办公用品管理-品名维护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办公用品管理-购入登记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办公用品管理-领取登记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办公用品管理-购入查询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办公用品管理-领取查询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办公用品管理-库存查询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生活用品管理-品名维护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生活用品管理-购入登记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生活用品管理-领取登记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生活用品管理-购入查询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生活用品管理-领取查询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生活用品管理-库存查询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各类用品管理-品名维护
司-资产管理子系统	各类用品管理-购入登记
司-助审员报名子系统	报名系统-登录
司-助审员报名子系统	报名系统-入额报名
司-助审员报名子系统	报名系统-调剂报名
司-助审员报名子系统	报名系统-分数线公布
司-助审员报名子系统	报名管理系统-助审员考试管理
司-助审员报名子系统	报名管理系统-助审员查询统计
司-助审员报名子系统	报名管理系统-法官助理考试管理
司-助审员报名子系统	报名管理系统-法官助理查询统计
司-重大事项申报子系统	报告情况登记-个人有关事项登记
司-重大事项申报子系统	报告情况登记-配偶子女均已出国(境)登记
司-重大事项申报子系统	报告情况登记-操作指引
司-重大事项申报子系统	重大事项登记-个人重大事项信息登记
司-重大事项申报子系统	重大事项登记-重大事项信息归档
司-重大事项申报子系统	重大事项登记-重大事项信息维护
司-重大事项申报子系统	重大事项登记-重大事项信息查询
司-重大敏感案件舆情预警监测子系统	发起网络舆情监测
司-重大敏感案件舆情预警监测子系统	舆情反馈信息查询
司-重大敏感案件舆情预警监测子系统	舆情监测情况查询
司-质量评查子系统	案件质量检查-设置
司-质量评查子系统	案件质量检查-检查
司-质量评查子系统	案件质量检查-复核
司-质量评查子系统	案件质量检查-检查结果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刑事案由分类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中止审理案件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处于鉴定状态案件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重大、新类型、疑难案件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诉前临时措施案件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涉外及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当事人涉地域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当事人涉及行业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当事人涉案数量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收结存:按年度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收结存:按法院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收结存:趋势图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收结存:按审级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12月以上未结案件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民事案件结案方式分布情况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申诉情况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执行情况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案由排名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民事案件标的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法官办案情况统计
司-知识产权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查询
司-增编管理子系统	审核类上报管理
司-增编管理子系统	审批类上报管理
司-增编管理子系统	管理类人员管理
司-增编管理子系统	减少类人员管理
司-增编管理子系统	管理审核
司-增编管理子系统	查询管理
司-增编管理子系统	统计管理
司-增编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系统流程图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信息登记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临时登记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已登记待入库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申请借用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本人已借用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待确认借用信息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待归还借用信息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处理意见（审判）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处理意见（执行）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处理结果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查询
司-赃证物管理子系统	归档
司-袁月全信箱子系统	工作台
司-袁月全信箱子系统	信件管理
司-一带一路子系统	地区分析-国别分析
司-一带一路子系统	地区分析-区域分析
司-一带一路子系统	地区分析-司法协助
司-一带一路子系统	审判管理-案件数量
司-一带一路子系统	审判管理-审判质量
司-一带一路子系统	审判管理-审判效率
司-一带一路子系统	审判管理-执行质效
司-刑事管理子系统	首页
司-刑事管理子系统	综合查询
司-刑事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
司-刑事管理子系统	辅助办案
司-刑事管理子系统	资料检索
司-刑事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参数设置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信息浏览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统计报表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来稿管理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代码维护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其他信息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年度投票
司-信息简报管理子系统	历史菜单
司-信息化运维管理子系统	服务器和外设管理
司-信息化运维管理子系统	法院专用设备管理
司-信息化运维管理子系统	弱电设备管理
司-信息化运维管理子系统	软件管理与报备
司-信息化运维管理子系统	巡防、维护管理
司-信息化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信息化管理子系统	项目管理
司-信息化管理子系统	信息化考核
司-信息化管理子系统	信息维护
司-信息化管理子系统	信息化运维-桌面设备管理
司-信访评估预防子系统	工作台-提起
司-信访评估预防子系统	工作台-办理中
司-信访评估预防子系统	工作台-一级风险（风险报警）
司-信访评估预防子系统	工作台-二级风险（风险报警）
司-信访评估预防子系统	工作台-三级风险（风险报警）
司-信访评估预防子系统	工作台-帮助文档
司-信访评估预防子系统	工作台-全市信访风险评估->文字链接
司-信访评估预防子系统	系统维护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工作台-基本信息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工作台-详细信息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工作台-办理模块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查询（本院、全市）-信访简单查询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查询（本院、全市）-信访信息清册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统计-信访分类情况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统计-院长来信统计表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统计-信访统计一览表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统计-原审涉及法院统计（案件涉及法院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统计-信访性质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统计-信访情况统计表（信访件一览表）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信访件办理-网上信访办理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本院信访统计-网上信访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执行信访-信访登记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执行信访-信访查询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执行信访-一般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执行信访-信访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执行信访-字典管理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执行信访-高级管理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执行信访-帮助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信访登记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信访查询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一般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信访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纪检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人大统计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综合显示平台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最高院网站数据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字典管理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高级管理
司-信访管理子系统	纪检信访-帮助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一般机关公文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涉密公文申请文号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上报党组材料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上报审委会材料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院长办公会材料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情况通报（办公室）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其他部门信息简报类公文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专题会议纪要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党组会议纪要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信函格式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明传发文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需排版文档材料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发文管理-文件流转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收文管理-秘书科收文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收文管理-院办收文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工作事项-待办事项（办理）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工作事项-已办事项（跟踪或追回）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工作事项-待阅事项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工作事项-已阅事项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工作事项-已发事项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工作事项-跟踪事项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工作事项-关注事项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工作事项-所有事项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会务管理-新建会议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会务管理-填报参会人员名单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会务管理-名单汇总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会务管理-常用信息共享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会务管理-操作日志查看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会务管理-名单维护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电子材料下发-会议材料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电子材料下发-电子明传下发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电子材料下发-其他材料下发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电子材料下发-发文查阅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电子材料下发-收文查阅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事务查询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上报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签到-点击签到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签到-点击填报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签到-值班须知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签到-各院值班室联系电话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签到-高院值班表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签到-全市各法院节假日值班表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签到-值班情况查询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签到-签到查询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值班签到-电子材料下发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值班管理-填报每月高院值班表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通讯录管理-内网工作人员电话簿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通讯录管理-工作人员通讯录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通讯录管理-系统配置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报刊订阅-部门年度申报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报刊订阅-待审批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报刊订阅-待办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报刊订阅-历年订阅常用代号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报刊订阅-信息汇总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报刊订阅-订阅管理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收发件管理-收件扫描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收发件管理-签收
司-协同办公管理子系统	收发件管理-收发查询
司-消防管理子系统	首页
司-消防管理子系统	单位基本信息
司-消防管理子系统	消防管理制度及职责
司-消防管理子系统	机构及人员
司-消防管理子系统	建筑及消防设施
司-消防管理子系统	消防工作记录
司-消防管理子系统	三色预警
司-消防管理子系统	安全报告备案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工作台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服装着装要求查看处理服装着装要求查看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人员信息管理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出入库管理-入库管理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出入库管理-预算制作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出入库管理-发布管理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着装管理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招投标管理-招投标管理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招投标管理-新增招投标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数据维护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服饰装备-查看/修改
司-物资装备子系统	服饰装备-服装数据更改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主页面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主界面（按部门组织结构查看）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主界面（按条线结构查看）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工作业绩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人员统计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人员列表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奖励及廉政档案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信息-主页面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信息-基本情况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信息-其他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历史人员综合查询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查询统计-系统主页面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查询统计-书记员、文员统计（全市）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查询统计-书记员、文员统计（本院）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查询统计-书记员情况统计（全市）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查询统计-书记员情况统计（本院）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查询统计-文员情况统计（全市）
司-文员书记员业绩档案子系统	查询统计-文员情况统计（本院）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法院信息网-首页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法院信息网-各院信息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法院信息网-信息系统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法院信息网-栏目责任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法院信息网-交流互动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法院信息网-办公办案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审判业务文件管理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审判业务文件查询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统计报表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审判业务文件数据库-系统维护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文化网-导航栏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信息网上海法院主题实践活动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信息发布系统-全市网管理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信息发布系统-全市网频道管理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信息发布系统-全市网信息维护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信息发布系统-因特网管理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信息发布系统-系统维护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信息发布系统-知产网管理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信息发布系统-因特网少年庭管理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法院信息发布系统-院史馆管理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智能客服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法院信息网操作培训平台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青年法官论坛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我爱我家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法院信息网-我的关注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上海市法院信息网-站内搜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一键通-今日要闻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一键通-舆 情速递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一键通-高院简报
司-网站管理子系统	一键通-待办事项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外事接待-外事接待登记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外事接待-一周工作安排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外事接待-外事接待查询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内事接待-内事接待登记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内事接待-一周工作安排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内事接待-内事接待查询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一周工作-一周工作安排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一周工作-一周工作查询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一周工作-工作量统计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工作通讯录-通讯录维护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工作通讯录-通讯录查询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工作通讯录-通讯录帮助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工作台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酒店信息维护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接待人员维护
司-外事接待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常用信息维护
司-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子系统	单点登录
司-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子系统	审判系统
司-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子系统	执行系统
司-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子系统	诉讼服务系统
司-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子系统	司法管理系统
司-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子系统	身份认证
司-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子系统	上报法庭信息接口
司-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子系统	上报案件排期接口
司-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子系统	上报开庭信息接口
司-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子系统	上号休庭信息接口
司-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子系统	上报再开庭信息接口
司-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子系统	上报闭庭信息接口
司-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子系统	上报庭审点播信息接口
司-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子系统	闭庭后删除本次开庭信息接口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信息登记-档案签收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信息登记-归档信息登记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信息登记-库房号维护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信息登记-档案催归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信息登记-即将超期未归档案件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信息登记-已结案未填写卷内目录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信息登记-光盘信息补录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信息登记-完全归档缺代管款材料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借阅-借阅卷登记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借阅-借阅催还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借阅-最高院调阅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借阅-最高院调阅(补录)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查询-诉讼档案目录查询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查询-诉讼档案检索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查询-借阅卷检索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查询-1998年以前诉讼档案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查询-1998年以前诉讼档案目录查询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查询-诉讼档案简单查询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查询-视为归档案件查询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查询-诉讼档案庭审光盘目录查询
司-诉讼档案管理子系统	诉讼档案信息统计-全国法院档案统计表
司-司法智库子系统	司法智库网频道管理
司-司法智库子系统	司法智库网信息维护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司法统计流程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司法统计组件功能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数据质检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自动生成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查看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支持各类报表类型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支持报表信息下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核对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台账报表-统计报表上报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统计标准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用户管理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系统管理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非诉保全审查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国际司法协助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行政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民事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赔偿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区际司法协助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人身安全保护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司法制裁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刑事类
司-司法统计子系统	报表类型-执行类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今日收案信息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收结存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收结存统计之审判级别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收结存统计之案件性质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案由分布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未结案件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近5年收结存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大案要案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大标的案件审理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刑事判决情况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重点质效指标情况表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一审服判息诉率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审判质效动态数据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二审改判发回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速裁程序案件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小额诉讼案件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延长审限案件分布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延期开庭管理系统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诉讼费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代管款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多元解纷解决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司法救助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司法协助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司法委托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开庭听证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法定事由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诉讼保全办理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人民陪审员参案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案件代理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裁判文书上网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综合情况-立案登记制调研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外港澳台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五涉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少年类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自贸区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民生类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环保类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食品药品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医患纠纷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离婚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金融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破产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知产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海商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专项案件-涉部队停偿案件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法院人员-人员分类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法院人员-人员学历年龄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法院人员-人力资源数据分析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法院人员-近5年法官人数及人均结案数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法院人员-法官办案习惯分析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社会评价-社会评价总体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社会评价-社会评价渠道统计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诉讼公开-诉讼服务总体情况
司-司法决策分析子系统	诉讼公开-诉讼服务类型统计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申请-刑事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申请-警保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申请-执行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申请-远程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申请-专项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政-警政工作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政-调警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政-大事记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政-建议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训警训工作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安排-刑事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安排-警保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安排-执行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安排-远程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安排-专项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安排-其他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务安排-公告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警用装备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车辆管理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综合查询-个人任务查询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综合查询-单位任务查询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综合统计-在线考试统计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首页法院信息管理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羁押地点管理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自设岗位类型管理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增强任务管理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警务保障解除权限设定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在线考试管理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值班队长
司-司法警务工作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密码修改
司-司法警察管理子系统	车辆管理台账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提出司法建议及发布审判白皮书-提出司法建议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提出司法建议及发布审判白皮书-发布审判白皮书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司法建议及审判白皮书查询-按法院查询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司法建议及审判白皮书查询-按案件类型查询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司法建议及审判白皮书查询-全文检索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统计报表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优秀司法建议-优秀司法建议书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优秀司法建议-文章汇编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优秀司法建议-栏目维护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规定与样式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信息维护-数据维护
司-司法建议信息库子系统	帮助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首页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指数排名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执法办案审判与执行-公正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执法办案审判与执行-效率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执法办案审判与执行-效果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人权保障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司法改革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司法公开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司法为民
司-司法公信力子系统	司法廉洁
司-司法大数据子系统	审判执行
司-司法大数据子系统	司法管理
司-司法大数据子系统	诉讼服务
司-司法大数据子系统	社会治理
司-司法大数据子系统	司法智库
司-司法大数据子系统	常用统计
司-数字化诉讼档案查询子系统	新案件档案查询
司-数字化诉讼档案查询子系统	旧案件档案查询
司-数字化诉讼档案查询子系统	查询日志
司-数字化诉讼档案查询子系统	权限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数据中心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质量评估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金融案件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商事案件处理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审判综合查询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司法统计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业绩档案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差错率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书记员文员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知产案件管理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少年庭综合平台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大数据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JOB 监控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收结存
司-数据中心监控子系统	网上案件查询数据导入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庭审督察-庭审规范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庭审督察-审务规范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窗口督察-网上窗口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窗口督察-网上立案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专项督察-涉诉费用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专项督察-审执实务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专项督察-其他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搜索与统计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管理信息上报-信息上报
司-审务督查子系统	管理信息上报-文书填报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综合查询-查询条件列表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综合查询-选择查询条件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综合查询-简单组合查询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综合查询-选择查询结果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综合查询-查询结果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案件简单查询-案件简单查询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案件简单查询-案件基本信息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案件简单查询-查看电子卷宗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案件简单查询-查看庭审影音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案件简单查询(统计员专用)-案件查询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案件简单查询(统计员专用)-案件基本信息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当事人查询
司-审判综合查询子系统	当事人相关案件查询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综合评估-全市 2009 指标配置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综合评估-全市方案 2009 版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各项指标说明-评估数据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各项指标说明-调研数据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各项指标说明-附件数据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指标管理平台-指标管理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指标管理平台-典型评估配置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应用平台-通用质量评估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应用平台-最新综合评估指数
司-审判质量评估子系统	系统设置-自定义方案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显性比对预警-其他环节预警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显性比对预警-审判环节预警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显性比对预警-执行环节预警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显性比对预警-立案环节预警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隐性分析预警-综合事务分析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隐性分析预警-民事案件分析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隐性分析预警-刑事案件分析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隐性分析预警-执行案件分析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隐性分析预警-庭审智能督察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隐性分析预警-案件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隐性分析预警-承办人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隐性分析预警-代理人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隐性分析预警-隐性预警反馈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监督预警管控-反馈情况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监督预警管控-督察情况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监督预警管控-显性预警点总表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监督预警管控-显性预警点月报表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监督预警管控-隐性分析预警总表
司-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子系统	监督预警管控-隐性分析预警月报表
司-审判业务专项管理子系统	开庭次数管理
司-审判业务专项管理子系统	延期原因管理
司-审判业务专项管理子系统	企业承诺送达地址情况统计表
司-审判业务专项管理子系统	破产案件相关关联案件中止审理情况统计
司-审判业务专项管理子系统	行政案件专项管理
司-审判业务专项管理子系统	民事案件管理
司-审判实践子系统	工作台
司-审判实践子系统	数据维护
司-审判实践子系统	调研文章
司-审判实践子系统	上海审判实践
司-审判实践子系统	评估数据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限管理-小额转简易一般性规定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限管理-简易转普通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限管理-小额转普通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限管理-简易一般性规定转普通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限管理-调整审限起点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审限管理-审计鉴定评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本人在办案件-法定事由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本人在办案件-报延长期限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系统参数配置-院定期限配置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已立案待发送-随机分案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繁简分流配置-查看案由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繁简分流配置-修改案由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繁简分流配置-诉前保全、先予执行、刑事附带民事、异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繁简分流配置-案件来源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繁简分流配置-涉诉标的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繁简分流配置-案件涉及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繁简分流配置-当事人个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规则编辑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查询列表页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添加、修改暂停分案信息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详细设置页面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大随机模式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中随机模式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小随机模式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多部门随机模式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个人分案比例设置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随机分案配置-团队设置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听证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报备边控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司改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金融纠纷案件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刑事速裁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离婚案件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廉政回访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质检要求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认罪认罚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五涉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一带一路国家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强制医疗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信息补输-未成年人信息补输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立案管理-舆 情监测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案件办理-舆 情监测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配置中心-审判团队设置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本院待退费登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本院本月已退费登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本院本年已退费登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本人待退费登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本人已退费登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本院已退费未核对登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退费登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修改登记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完成退费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已完成退费回退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组合条件查询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核对退库申请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退库申请汇总表
司-审判流程管理子系统	诉讼费退费管理-上传总院退库申请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审监案件-审监案件查询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审监案件-依当事人查询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审监案件-审监案件统计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审监案件-案件明细列表页面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审监案件-案件明细页面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监督指导-审监建议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监督指导-异议反馈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监督指导-优秀文书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监督指导-获奖裁判文书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监督指导-专项检查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情况调研-各院动态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情况调研-问题研讨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情况调研-审监调研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审监队伍-审监队伍信息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审监队伍-队伍建设考核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业务资料-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业务资料-审监业务文件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业务资料-领导讲话
司-审判监督管理子系统	业务资料-外省动态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质效管理-实时审判质效数据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质效管理-审判质效数据预警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质效管理-各级法院质效管理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质效管理-全市法院质效管理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质效管理-院庭长办案情况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规范管理-庭审质量管理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规范管理-文书质量管理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规范管理-审判风险管理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规范管理-“两评查”专栏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适法统一工作管理-适法不统一情况反映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适法统一工作管理-适法不统一案例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适法统一工作管理-适法统一推进举措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适法统一工作管理-审判业务文件库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司法建议工作管理-日常管理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司法建议工作管理-推优评先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司法建议工作管理-司法建议信息库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管理调研-审委会通报管理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管理调研-审管指导意见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管理调研-高院审管调研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管理调研-各级法院审管调研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审判质效管理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信息全文检索
司-审判管理工作子系统	最高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管理案件情况管理功能
司-涉外商事管理子系统	首页
司-涉外商事管理子系统	综合查询
司-涉外商事管理子系统	辅助办案
司-涉外商事管理子系统	资料检索
司-涉外商事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参数设置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案件管理-未成年人适用缓刑情况表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案件管理-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情况表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案件管理-犯罪记录封存情况表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案件管理-概况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特色工作-刑事调查帮数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特色工作-民事社会观护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特色工作-心理干预机制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特色工作-困境儿童救助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特色工作-司法建议管理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名册汇总-市公安派出所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名册汇总-市司法鉴定机构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名册汇总-市社区矫正办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名册汇总-合适成年人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名册汇总-刑事审判联络员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站点导航-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业绩档案-调研与法宣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业绩档案-荣誉与成果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成长轨迹-个案演示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信息上载-未成年案件法官设置

司-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子系统	信息上载-领导讲话内容维护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案由分类统计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特别程序案件统计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司法审查案件统计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破产案件统计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涉外及港澳台案件统计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统计-案由增（减）幅排名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质量评估-商事条线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收结存整体情况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收结存：趋势图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收结存：按审级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12月以上未结案件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结案方式分布情况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申诉情况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执行情况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案由排名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查询-按当事人查询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查询-按立案信息查询
司-商事案件管理子系统	案件查询-按结案信息查询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浏览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从本系统调入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添加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修改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删除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调动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取消调动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排序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减少人员管理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单位信息管理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批量数据修改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人员部门变动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集体奖励信息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干部基本表格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部门人员列表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个人信息变化列表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花名册生成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党组演示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人员公示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考核材料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信息校验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法官职务套改名册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入额人选情况表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审判团队设置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固定报表-报表设置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固定报表-指标维护
司-人事管理子系统	固定报表-报表打印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人员浏览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人员管理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证件管理-工作证管理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人员查询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员额查询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任期查询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组合查询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统计分析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表格材料-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表格材料-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
司-人民陪审员管理子系统	员额管理-增补员额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调解员信息管理-信息登记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调解员信息管理-信息浏览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调解员聘用情况-聘用调解员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调解员聘用情况-解聘调解员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调解员聘用情况-调解员名册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简单查询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组合查询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统计基本信息统计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字典维护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数据恢复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调解员信息维护
司-人民调解员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所属组织维护
司-权限管理子系统	部门、人员管理
司-权限管理子系统	系统设置
司-权限管理子系统	角色管理
司-权限管理子系统	应用系统管理
司-媒资管理子系统	媒资录入-普通公务活动录入
司-媒资管理子系统	媒资录入-特殊资料录入
司-媒资管理子系统	媒资查询媒资查询
司-媒资管理子系统	我的媒资
司-媒资管理子系统	图片管理
司-媒资管理子系统	图片编辑
司-媒资管理子系统	水印方案
司-媒资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维护
司-矛盾排查督解子系统	滚动排查-新案情填报
司-矛盾排查督解子系统	滚动排查-案件查询
司-领导班子民意测评子系统	问卷调查-领导班子测评
司-领导班子民意测评子系统	问卷调查-领导班子干部测评一
司-领导班子民意测评子系统	问卷调查-领导班子干部测评二
司-领导班子民意测评子系统	问卷调查-司法巡查表三
司-领导班子民意测评子系统	投票统计图表
司-领导班子民意测评子系统	系统管理-测评项目管理
司-领导班子民意测评子系统	系统管理-司法巡查项目管理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提示台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审判风险提示-审判期限风险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审判风险提示-审判事务风险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审判风险提示-审判质量风险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执行风险提示-执行期限风险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执行风险提示-执行措施风险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执行风险提示-执行不力风险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综合风险提示-款物管理环节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综合风险提示-在线诉讼环节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综合风险提示-队伍管理环节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风险内容定义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风险信息反馈-高院监察室审阅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风险信息反馈-本院情况上报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风险信息反馈-廉政监察员上报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风险信息反馈-廉政监察员维护
司-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子系统	操作手册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管理-新增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管理-个人信息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人员管理-支部信息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工作管理-学习活动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工作管理-支部工作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工作管理-帮困补助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工作管理-体检管理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文件管理-新增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文件管理-维护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人员信息查询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待退休查询
司-老干部信息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参数设置
司-考勤管理子系统	申请管理
司-考勤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
司-考勤管理子系统	上下班考勤
司-考勤管理子系统	部门考勤
司-考勤管理子系统	加班报告单
司-考勤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
司-考勤管理子系统	值班信息管理
司-警衔管理子系统	上报管理
司-警衔管理子系统	审核管理
司-警衔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
司-警衔管理子系统	查询管理
司-警衔管理子系统	统计报表
司-警衔管理子系统	文件管理
司-警衔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收结存整体情况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收结存：趋势图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收结存：按审级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统计报表（案由）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收案数前五排名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同比环比变化前五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统计报表（主体）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金融案件查询
司-金融审判管理子系统	质量评估金融庭条线
司-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教育培训管理
司-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教育培训网站
司-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培训资料管理
司-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人员档案管理
司-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题库管理
司-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考勤管理
司-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统计报表
司-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查询
司-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	信息上报
司-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	信息审核
司-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
司-奖励信息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
司-检察建议管理子系统	信息登记
司-检察建议管理子系统	已发部门查询
司-检察建议管理子系统	信息签收
司-检察建议管理子系统	信息办理
司-检察建议管理子系统	办结归档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订餐-网上预订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订餐-订餐信息管理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订餐-转帐申请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订餐-短信提醒服务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订餐-反馈处理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订餐-转帐明细查询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订餐-银行卡绑定设置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订餐-客饭预订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食堂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洗衣房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个人消费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报修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能源管理
司-后勤事务子系统	网上评议
司-观护员管理子系统	观护员信息管理-信息登记
司-观护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简单查询
司-观护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跟案情况查询
司-高院司法改革统计分析子系统	司改简报
司-高院司法改革统计分析子系统	人员分类管理
司-高院司法改革统计分析子系统	入额法官工作情况
司-高院司法改革统计分析子系统	法官助理工作情况
司-高院司法改革统计分析子系统	审判权利运行机制改革
司-高院司法改革统计分析子系统	院领导审理案件情况
司-高院司法改革统计分析子系统	法官岗位绩效考评
司-高院司法改革统计分析子系统	质量指标
司-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庭审服务监控
司-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资源管理-法院配置

司-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资源管理-法庭配置
司-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资源管理-摄像头管理
司-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资源管理-文件状态查询
司-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资源管理-文件存储
司-高清科技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子系统	资源管理-后台录像
司-干部提拔流程管理子系统	民主推荐
司-干部提拔流程管理子系统	竞争上岗
司-干部提拔流程管理子系统	平调任免
司-干部提拔流程管理子系统	历史记录
司-干部提拔流程管理子系统	查询统计
司-干部培训管理子系统	干部培训-培训信息管理
司-干部培训管理子系统	干部培训-学员信息管理
司-辅助文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管理
司-辅助文员管理子系统	其他管理-批量数据修改
司-辅助文员管理子系统	信息查询-组合查询
司-服务人员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服务人员管理子系统	人员管理-信息登记
司-服务人员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单位维护
司-服务人员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字典维护
司-法制宣传管理子系统	因特网信息采集
司-法制宣传管理子系统	法宣情况登记
司-法制宣传管理子系统	法宣情况统计
司-法制宣传管理子系统	网络直播
司-法制宣传管理子系统	系统管理
司-法制宣传管理子系统	本周主要工作安排
司-法宣新闻资源管理子系统	影视资料管理
司-法宣新闻资源管理子系统	广播资料管理
司-法宣新闻资源管理子系统	网络资料管理
司-法律文书子系统	全文检索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部门业绩考核-业绩考核总览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部门业绩考核-普通部门业绩考核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部门业绩考核-特殊部门业绩考核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部门业绩考核-综合管理工作考核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部门业绩考核-年度专项考核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部门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审核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业绩考核-考核结果总览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业绩考核-考核内容录入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业绩考核-本部门考核内容录入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业绩考核-考核结果审核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数据维护-考核指标及公式维护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数据维护-运算考核数据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数据维护-人均办案维护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数据维护-基础值维护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数据维护-考核方案维护
司-法官助理业绩档案子系统	数据维护-人员信息维护
司-法官权益保护子系统	首页
司-法官权益保护子系统	法官权益保障热线
司-法官权益保护子系统	数据统计
司-法官权益保护子系统	信息查询
司-法官权益保护子系统	信息填报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制作审批文件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首评名册汇总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变动名册汇总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高院撤消名册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审核情况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生成下发通知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等级证书编号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等级证书制作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批复情况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统计查询-统计报表
司-法官等级管理子系统	统计查询-信息查询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工作台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基本情况-基本信息展示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基本情况-信息演示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基本情况-更多信息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基本情况-简历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办案业绩-办案工作业绩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办案业绩-查询排名情况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调研成果-更多调研成果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调研成果-典型案例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调研成果-查询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调研成果-查询排名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职业素养-公益活动情况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工作札记-办案心得体会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工作札记-工作小结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工作札记-个人爱好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工作札记-年度考核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姓名查询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定制查询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查询权限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综合查询-树型目录查询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信息-基本信息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信息-职业素养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信息-工作业绩
司-法官（干部）业绩档案子系统	个人信息-调研成果
司-电子签章子系统	签章维护
司-电子签章子系统	签章使用权限维护
司-电子签章子系统	签章使用范围维护
司-电子签章子系统	签章使用情况统计
司-电子签章子系统	签章使用明细查询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系统管理-资源权限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系统管理-台账自定义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身份认证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档案利用-基本检索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档案利用-综合检索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档案管理-档案整理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系统管理-资源管理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系统管理-数据权限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档案管理-指导意见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档案管理-监督指导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档案管理-指导反馈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档案利用-常用下载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档案利用-档案统计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系统管理-常用下载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档案利用-借阅管理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系统管理-存储管理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数据管理-数据导入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库房管理-库房维护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数据管理-回收站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配置信息管理-归档流程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系统管理-栏目管理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配置信息管理-档案门类管理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配置信息管理-配置信息管理
司-电子档案子系统	系统管理
司-单套制子系统	申请归档
司-单套制子系统	承办法官审批
司-单套制子系统	归档验收
司-单套制子系统	卷宗整理
司-单套制子系统	归档确认
司-单套制子系统	入库确认
司-代管款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司-代管款管理子系统	系统维护
司-代管款管理子系统	业务办理
司-代管款管理子系统	财务办理
司-代管款管理子系统	查询
司-代管款管理子系统	统计
司-代管款管理子系统	短信通知查询
司-出国出访管理子系统	高中院海事法院组团管理
司-出国出访管理子系统	高中院海事法院组团查询
司-出国出访管理子系统	其他单位组团管理
司-出国出访管理子系统	其他单位组团查询
司-出国出访管理子系统	出访小结
司-出国出访管理子系统	出国信息查询
司-出国出访管理子系统	数据维护
司-惩处及廉洁自律信息管理子系统	廉洁自律信息管理-廉洁自律信息查询
司-惩处及廉洁自律信息管理子系统	廉洁自律信息管理-信息管理
司-惩处及廉洁自律信息管理子系统	惩处信息管理-惩处信息查询
司-惩处及廉洁自律信息管理子系统	惩处信息管理-信息管理
司-采购管理子系统	招投标管理-检索

司-采购管理子系统	招投标管理-招投标信息管理
司-案例库子系统	参考案例
司-案例库子系统	精选案例
司-案例库子系统	业务条线案例
司-案例库子系统	中院、基层法院案例库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业绩档案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权重系数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计算规则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法官个人工作量计算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办案工作量评估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审判资源配置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业绩比较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查询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案件查询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职务查询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人员工作量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条线工作量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权重系统-工作量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司改成效评价
司-案件权重子系统	法官绩效考核
司-案件督办子系统	领导阅批案件
司-案件督办子系统	人大政协反映案件
司-案件督办子系统	全国人大代表关注案件
司-案件督办子系统	特邀监督员关注案件
司-案件督办子系统	关注案件查询统计
司-案件督办子系统	系统维护
司-案件督办子系统	人大代表会客室
司-案号库子系统	补录案件-案件补录信息
司-案号库子系统	补录案件-批量导入补录数据
司-案号库子系统	补录案件-案件查询
司-案号库子系统	补录案件-接口调用
司-案号库子系统	代码维护-字号类别维护
司-案号库子系统	代码维护-字号维护
司-案号库子系统	代码维护-法院代码维护
司-案号库子系统	代码维护-字号查询
司-案号库子系统	补录案件审批-补录案件审批
司-12368 短信子系统	主界面
司-12368 短信子系统	发送短信
司-12368 短信子系统	查看发送情况-草稿箱
司-12368 短信子系统	查看发送情况-发件箱

4) 上海法院诉讼服务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诉-移动信息管理维护子系统	网络服务-再审申请（律师平台）
诉-移动信息管理维护子系统	网络服务-意见建议（律师平台）
诉-移动信息管理维护子系统	网络服务-网上立案（当事人平台）
诉-诉讼服务应用后台服务器（一体机应用子系统）	公共信息服务

诉-诉讼服务应用后台服务器（一体机应用子系统）	我的案件
诉-诉讼服务应用后台服务器（一体机应用子系统）	诉讼服务
诉-诉讼服务应用后台服务器（一体机应用子系统）	服务评价
诉-诉讼服务应用后台服务器（一体机应用子系统）	访问量统计
诉-12368 诉讼服务业务处理子系统	工作台
诉-12368 诉讼服务业务处理子系统	热线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业务处理子系统	网络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业务处理子系统	微信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业务处理子系统	APP 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业务处理子系统	短信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业务处理子系统	回访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诉-12368 诉讼服务管理子系统	热线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管理子系统	网络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管理子系统	微信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管理子系统	APP 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管理子系统	短信服务
诉-12368 诉讼服务管理子系统	回访服务

5) 保障系统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设备信息-基本信息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设备信息-注册信息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设备信息-策略/任务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设备信息-硬件信息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设备信息-软件信息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单位信息-硬件信息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硬件变动审计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硬件变动记录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单位信息-软件信息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软件变动审计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软件变动记录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违规外联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USB 插拔记录审计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USB 使用控制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文件审计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网络连接审计与控制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HTTP 审计与控制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业务管理-网络配置审计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数据中心-违规外联列表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USB 拔插记录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数据中心-文件审计列表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数据中心-端口审计列表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数据中心-协议审计列表
保障-终端管理子系统	数据中心-网站审计列表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操作系统 G. C. H 适配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数据库 G. C. H 适配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中间件 G. C. H 适配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浏览器环境 G. C. H 适配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系统管理-配置-分类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搜索配置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设备监控-标准监测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我的工作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服务台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服务设计-字段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服务设计-表单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巡检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报表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报表统计-服务台报表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报表统计-服务请求报表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报表统计-问题报表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报表统计-变更报表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报表统计-事件报表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统计视图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告警一览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拓扑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视窗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日志-syslog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日志-snmptrap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策略-syslog 策略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策略-snmptrap 策略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日志告警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设备监测-麒麟操作系统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设备监测-统信操作系统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设备监测-数据库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管理平台 G. C. H-J2EE 应用服务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统一资源资产管理升级-配置项-配置项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统一资源资产管理升级-配置项-关系视图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统一资源资产管理升级-配置项-数据调和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服务管理优化改进-服务设计-流程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服务管理优化改进-服务设计-服务产品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智能化分析与洞察-IT 工作绩效统计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智能化分析与洞察-SLA 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互联网运行监控管理系统-操作（面板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互联网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全局设置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互联网运行监控管理系统-拓扑-回收站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互联网运行监控管理系统-拓扑权限管理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互联网运行监控管理系统-搜索配置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互联网运行监控管理系统-信息维护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互联网运行监控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监测
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	互联网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告警-未恢复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结构化数据机密性保护应用支持子系统-保持格式加密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结构化数据机密性保护应用支持子系统-确定性匹配加密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结构化数据机密性保护应用支持子系统-选择性加密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结构化数据机密性保护应用支持子系统-工作模式支撑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完整性保护功能支持子系统-分组密码认证码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完整性保护功能支持子系统-Hash 函数认证码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完整性保护功能支持子系统-认证加密和签密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完整性保护功能支持子系统-密钥隔离数字签名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应用审计记录安全保护支持子系统-访问控制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应用审计记录安全保护支持子系统-完整性保护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应用审计记录安全保护支持子系统-机密性保护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子系统-应用访问控制服务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子系统-细粒度访问控制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子系统-混合加密的访问控制实现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审计记录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审计记录查询统计和维护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安全成效分析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基本异常分析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安全审计接口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安全治理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安全策略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安全基础功能接口和封装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数据安全资源监控
保障-应用系统等级保护 2.0 子系统	服务器端并发多线程服务支撑框架

五、服务要求

1、通用服务要求

1) 基本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熟悉系统，并能够就系统的研发、硬件调试、系统联调配备现场技术服务团队。投标人应指定专门的运维负责人对接用户的报修需求，及时向用户报告进展情况，跟踪并督促技术服务团队在限期内完成。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须通过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提交维护报告，并以登记审核的维护报告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

2) 电话支持要求

提供 7*24 电话支持，提供应用软件使用解答。

3) 应急服务要求

提供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遇突发故障，工作时间必须半小时响应，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2、应用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1) 运维内容要求

提供应用数据更新和监控服务，观察其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包括：功能日常监测、数据更新服务，及时发现和处理平台的故障和问题，对问题的处理过程有详细跟踪；对平台日常运行进行监控和记录，及时发现所服务用户的潜在要求，并及时更新、升级应用软件，提升平台服务能力；规范对平台的日常操作步骤和操作过程，杜绝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平台服务中断；确保各项应用 7 天×24 小时/周连续稳定运行。

2) 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投标人需对所列应用软件进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限时修复服务，根据故障等级，一级故障为影响用户单位全单位的故障，两小时内修复，二级故障为影响用户单位某部门的故障，五小时内修复，三级故障为影响用户单位某个人的故障，一个工作日内修复。

投标人应具备快速定位和解决软件故障的能力。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响应，进行故障排查。排查过程中，应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应记录故障处理过程，提供详细的故障报告，以便法院了解故障情况和处理结果。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技术能力，能够快速根据业务要求进行小范围代码的修改与调整。应确保修改后的代码质量符合要求，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验证。

投标人应设立用户支持团队，及时回应用户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培训服务，以帮助用户更好地使用软件，并解决常见的问题。

3、驻场服务要求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每周（工作日）5 天×9 小时的日常监测服务，保证不少于 10 名常驻维护工程师，每天 8:30 起驻场于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包括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基层人民法院或派出法庭所在地）。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如特殊情况驻场维护工程师需要离开现场则需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报告，需提前一个月报请采购人认可，并配备同资质人员，经允许后才能离场。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岗位	最低配置人数	职责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地点
项目负责人	1	维护工作管理、软件开发、性能监测、故障排除	具有5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安排、监督维护服务工作情况，获取并量化客户需求，对于维护工作的疑难问题，协调各方力量解决，促进团队交流。	驻场
软件维护工程师	5	软件维护、程序开发、性能监测、故障排除	熟悉上海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了解用户工作流程，有熟练的需求分析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少于3年工作经验。	驻场
数据维护工程师	4	软件定期巡检、数据更新	对平台软件日常运行进行监控和记录，对用户关注的的数据及时更新，发现所服务用户的潜在要求，并及时提升平台服务能力。不少于3年工作经验。	驻场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发票，采购人支付 25%合同款；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相应时段工作且提交发票，支付至 50%合同款；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相应时段工作且提交发票，支付至 75%合同款；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

成验收且提交发票，支付剩余合同款。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次年1月31日。

2、本项目预算金额484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要求。

七、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 服务成效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2、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

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1、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

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五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授权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七（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异常低价投标的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服务方案	48	<p>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3、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方案细化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服务质量保障④台账及维保记录提交⑤与涉事各方的沟通协调方案）【0-20分】。括号内5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排班计划②人员培训方案③巡检、维修等各项服务时间安排）【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3	人员配备	11	<p>1、项目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及管理经验丰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职称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p> <p>2、驻场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p> <p>3、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取得计算机专业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3人、类似项目经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p> <p>4、对招标文件中▲项的响应，完全响应得2分，未响应得0分。</p>
4	企业管理	16	<p>企业管理（包含：①档案管理制度②人员工作制度③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④信息反馈机制）【0-16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5	类似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有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齐全，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6	综合能力	5	提供过往类似业绩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用户盖章的售后回访评价单或履约评价，每提供1项正反馈得1分，满分5分。（过往类似业绩指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的近三年内有效业绩）

注：

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加条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加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1-27 至 2025-02-1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法院系统 XC 工程（2025 年运维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